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郭艳晓

企业名称（CA印章）：河南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